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

谢谢主席。

澳大利亚谨代表中等强国合作体国家集团进行发言，中等强国合作体是由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组成的创新伙伴关系。

正如同事们所知，中等强国合作体每年都会在11月的CDIP会议间隙举办研讨会。这使我们能够利用该集团的不同观点和对基于规则的有效全球秩序的共同兴趣，探讨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

昨天，中等强国合作体举办了以“政府作为技术转让催化剂的作用：机遇与挑战”为主题的研讨会。我们感谢参加的CDIP代表，并希望你们认为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对这一主题的看法以及对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概述是有帮助的。我们要感谢秘书处为这次活动提供的慷慨协助。

产权组织创新者知识产权部高级司长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概述了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国际知识产权创新体系的三个方面——法律框架、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

产权组织全球挑战司高级项目官员彼得·奥克森先生介绍了WIPO GREEN加速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处理棕榈油厂废水并使其增值的过程和成果。该项目通过查明对绿色技术的需求并匹配可行的解决方案，体现了技术转让计划为可持续性可作出的重要贡献。

中等强国合作体国家的代表提及了关于政府作为技术转让催化剂的作用的国家经验。

墨西哥分享了哈利斯科州在设计和实施公共政策以及一系列当地行动方面的经验，其目的以知识产权为驱动，在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哈利斯科州致力于吸引国外的高科技公司，多年来从简单制造成功转向高级制造，并产生了高度创新的公司，甚至在地方一级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卫生、生物技术、农业技术和纳米技术方面的新兴公司（初创公司）。墨西哥强调了哈利斯科州创新科技部及其知识产权局在促进哈利斯科州技术发展和战略领域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以及若干计划如何支持大学参与技术转让和呼吁公司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使哈利斯科州成为全国第二大专利和发明申请地（19%）。

印度尼西亚介绍了政府作为催化剂，在规划和促进基于绿色创新和技术的经济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通过制定战略部门的关键政策，印度尼西亚政府分享了推进其绿色和低碳经济所需的技术，包括对研发的充分支持以及提供合作融资计划的重要性。

大韩民国的发言侧重于“知识产权金融投资促进政策”，解释了基于知识产权的新投资市场的重要性，以解决中小企业具备有前景的技术但因财力不足难以商业化的情况。大韩民国介绍了创造支持知识产权金融投资环境的四个关键战略：发现和创造值得投资的知识产权；帮助私营金融机构实现知识产权投资产品的多样化；引导资本流入知识产权金融市场；以及最后，建立市场友好型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土耳其分享了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经验以及所采取的与大学有关的措施。土耳其提及其政府为促进有效和进一步改善技术转让而实施的一些立法和行政举措。解释了工业产权法的若干立法变动，特别是大学专利的所有权变化，以及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对大学的激励措施。此外，还介绍了引入大学指数以激励大学之间的竞争和为大学生举办的专利竞赛活动，以及新成立的评估机构，该机构是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一个分支机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步骤和举措有望促进更顺利的技术转让，政府应促进知识流动并支持创新发展。

澳大利亚介绍了其参与东盟区域诊断网络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旨在提高东盟国家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能力。该项目展示了技术转让计划如何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行互补，包括使出口商能够利用市场准入机会。

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将继续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合作。这为地区集团之间的接触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并加强我们对重要知识产权问题的共同理解。

谢谢。